



道路检测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
道 20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道路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1-1122

项目名称：道路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81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81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道路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其中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结构承载力(DEF)等内容，直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镇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内容。按季度检测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技术状况，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城市道路和直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镇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按月对排水管道进行功能性检测，检测指标为排水管道养护指数(MI)。供应商的道路普查和考核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0 个日历天（起始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证书附表中须含有道路（或路基路面）内容，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3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7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2. 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本园区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场所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具体要求可提前致电项目联系人了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6828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蕾

电 话：58300777-80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道路检测项目 SHXM-00-20220601-1122 SF202220240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06-27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2-06-27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p>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场所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p>
--	--	---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若有)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361277705@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

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 (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格式十)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格式十五)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 (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

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

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考核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

25.2 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5.3 采购项目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如整改后依旧考核不合格，扣除中标人5%的合同金额。。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

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道路检测项目

1.2 服务范围：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道路及排水管道

1.3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负责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工作及排水管道功能性抽检，旨在进一步搞好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及时掌握市政道路路况信息，对市政道路的服务水平进行科学的评价与分析。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其中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结构承载力（DEF）等内容，直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镇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内容。按季度检测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技术状况，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城市道路和直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镇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按月对排水管道进行功能性检测，检测指标为排水管道养护指数（MI）。供应商的道路普查和考核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10 万元，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乙方完成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普查并将普查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决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根据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二、项目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普查。2、城市道路普查。3、乡村公路普查。4、公路考核。5、城市道路考核。6、乡村公路考核。7、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内业资料，统一装订后接受甲方项目考核。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公路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数据采集；
-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数据采集；

-
- (3)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数据采集;
 - (4)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数据采集;
 - (5) 数据整理、勘误;
 - (6) 数据录入。

(二) 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数据采集;
- (3) 面结构承载力 (DEF) 数据采集;
- (4) 数据整理、勘误;
- (5) 数据录入。

(三) 乡村公路普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勘误;
- (4) 数据录入。

(四) 公路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分析;
- (4) 编制考核结果。

(五) 城市道路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 (1)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数据采集;
- (2)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数据采集;
- (3) 数据整理、分析;
- (4) 编制考核结果。

(六) 乡村公路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 (1)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数据采集;
- (2) 数据整理、分析;
- (3) 编制考核结果。

(七) 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主要内容包括:

- (1) 根据检测计划进行排水管道功能性视频采集;
- (2) 数据整理、分析;
- (3) 编制考核结果。

2.2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0 个日历天（起始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

(2) 其中公路、城市道路、乡村公路普查的采集与录入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结束；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下半年乡村公路路面破损检测；公路、城市道路、乡村公路考核应于 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第二周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检测计划进行实施，检测数据采集完毕后一周内出具考核结果；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应于 2022 年每月月初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检测计划进行实施，检测数据采集完毕后一周内出具考核结果。（若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的截止日期早于上述日期，则以行业主管单位要求为准。）

2.3 工程量

(1) 具体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公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km/车道	238.833	二级道路双向检测, 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238.833	二级道路双向检测, 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km/车道	185.078	仅检测二级道路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点	11941	检测范围同 PCI, 每 20 米检测 1 点
二	城市道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km/车道	573.276	次干路及以上双向检测, 其余单向检测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573.276	次干路及以上双向检测, 其余单向检测
		面结构承载力 (DEF)	点	2500	预估 50km 检测里程, 每 20 米检测 1 点, 根据实际需要检测
三	乡村公路普查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km/车道	582.936	每年单车道全覆盖检测 2 次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291.468	每年单车道全覆盖检测 1 次
四	公路考核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km/车道	183	第三、四季度各考核一次, 每次 50% 工程量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238.833	
五	城市道路考核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km/车道	438	第三、四季度各考核一次, 每次 50% 工程量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573.276	
六	乡村公路考核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km/车道	291.468	第三、四季度各考核一次, 每次 50% 工程量
七	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	养护指数 (MI)	m	12000	每月抽检 1km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程量进行缩减。

(2) 设施量明细表

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技术等级	路段名称 起点	路段名称 止点	路段 桩号 起点	路段 桩号 止点	道路 长度 公里
1	南芦公路	二级	G1503 西侧	秋萍路	45.328	54.78	9.452
	南芦公路	二级	秋萍路	芦潮港	54.78	56.04	1.26
	南芦公路	二级	芦潮港	码头	56.04	57.89	1.85
	南芦公路	二级	码头	东港出入口	57.89	58.437	0.547
	南芦公路	二级	东港出入口	海塘大堤	58.437	58.675	0.238
2	两港大道	二级	大治河桥南堍	东大公路	13.166	16.754	3.588
	两港大道	二级	东大公路	新元南路	16.754	31.096	14.342
	两港大道	二级	新元南路	奉贤区界	31.096	35.746	4.65
3	临港大道	二级	环湖西一路	两港公路	0	5.602	5.602
	临港大道	二级	两港公路	东大公路	5.602	15.84	10.238
4	马五公路	三级	大泥公路	芦五公路	0	8.462	8.462
5	老芦公路	三级	大治河桥南侧	新港镇区	5.317	7.169	1.852
	老芦公路	二级	新港镇区	新港镇区	7.169	7.954	0.785
	老芦公路	二级	新港镇区	新港镇区	7.954	8.6	0.646
	老芦公路	三级	新港镇区	书院镇区	8.6	13.1	4.5
	老芦公路	二级	书院镇区	书院镇区	13.1	14.184	1.084
	老芦公路	三级	书院镇区	同顺大道	14.184	18.095	3.911
6	军港公路	三级	朝阳农场	上飞路	0	2.134	2.134
7	老芦公路南段	三级	洋浩路	两港大道	0	0.952	0.952
	老芦公路南段	三级	两港大道	绿荫路	0.952	3.09	2.138
8	三三公路	二级	东海农场	滨果公路	0	0.365	0.365
	三三公路	二级	滨果公路	随塘河桥东堍	0.365	1.307	0.942
	三三公路	三级	随塘河桥东堍	白黑路面交界	1.307	2.11	0.803
	三三公路	三级	白黑路面交界	黑白路面交界	2.11	2.424	0.314

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技术等级	路段名称 起点	路段名称 止点	路段 桩号 起点	路段 桩号 止点	道路 长度 公里
	三三公路	三级	黑白路面交界	白黑路面交界	2.424	4.075	1.651
	三三公路	三级	白黑路面交界	老芦公路	4.075	4.252	0.177
	三三公路	三级	老芦公路	万牧路	4.252	8.494	4.242
	三三公路	二级	万牧路	万祥镇	8.494	10.165	1.671
	三三公路	三级	万祥镇	G1503 西侧	10.165	12.068	1.903
9	盐朝公路	二级	朝阳场部	朝阳桥	0	0.897	0.897
	盐朝公路	三级	朝阳桥	两港公路	0.897	1.595	0.698
10	芦五公路	三级	渔港路	奉贤交界	0	8.074	8.074
11	彭平公路	三级	马五公路	奉贤交界	0	1.802	1.802
12	祝飞路	二级	盐朝公路东延伸	下盐路	0	2.608	2.608
13	上飞路	二级	规划西引河桥	祝飞路	0	1.236	1.236
	上飞路	二级	祝飞路	两港公路	1.236	2.317	1.081
14	东大公路	二级	森林公园	五尺沟辅道	0	4.69	4.69
	东大公路	二级	五尺沟辅道	五尺沟辅道	4.69	5.45	0.76
	东大公路	二级	五尺沟辅道	临港大道	5.45	11.554	6.104
15	芦五公路	三级	南汇交界	五四公路	8.074	11.045	2.971
16	两港西大道	二级	浦东新区区界	正琅路	0	1.6	1.6
	两港西大道	二级	正琅路	新四平公路	1.6	3.19	1.59
17	芦五公路	三级	南汇交界	五四公路	8.074	11.045	2.971
18	平庄东路	二+三级	浦东新区区界	瓦洪公路	0	7.813	7.813
19	四平公路	三级	G1503	五四公路	2.63	6.83	4.2
20	新杨公路	二+三级	G1503	沧海路	1.395	8.295	6.9

城市道路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	揽月路	临港边界	江山路	支路	712
2	沧海路	南路公芦	云水路	支路	5989
3	层林路	海堤路	南芦公路	主干路	5270
4	飞渡路	玉宇路	南芦公路	支路	3801
5	飞舟路	新元南路	层林路	支路	1275
6	飞舟路 D22	鸿音路	玉宇路	支路	1007
7	浩歌路	新元南路	天骄路	支路	1783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8	浩歌路	新元南路	揽月路	支路	137
9	浩歌路	揽月路	鸿音路	支路	428
10	鸿音路	南芦公路	海堤路	主干路	7415
11	江山路	云水路	南芦公路	主干路	5869
12	妙香路	正茂路	海堤路	次干路	4351
13	天雪路	浩歌路	人民塘	支路	1654
14	倚天路	海堤路	浩歌路	支路	3685
15	玉宇路	沧海路	海堤路	次干路	953
16	天高路	两港大道	芦五公路	支路	1662
17	新元南路	海堤路	南芦公路	主干路	7268
18	云水路	两港大道	江山路	支路	1100
19	云水路	万水路	海堤路	支路	1951
20	云水路	飞鹤路	泥城路	支路	2449
21	鹏翼路	奔腾路	层林路	支路	320
22	奔腾路	层林路	两港辅道	支路	890
23	江山路	E1 路	捷迅路	主干路	1732
24	两港辅道	重霄路	两港大道	支路	1448
25	琼阁路	鸿音路	玉宇路	支路	952
26	琼阁路	玉宇路	云水路	支路	1836
27	玉宇路	两港大道	正茂路	次干路	740
28	云端路	新元南路	鸿音路	支路	602
29	正茂路	重霄路	鸿音路	支路	860
30	正茂路	鸿音路	玉宇路	支路	933
31	正茂路	玉宇路	云水路	支路	1736
32	重霄路	大众门口	两港辅道	支路	1344
33	春祥路	捷通路	同顺大道	支路	830
34	广祥路	洋浩路	近 S2	次干路	1415
35	捷畅路	新元南路	茂祥路	支路	1701
36	捷航路	春祥路	茂祥路	支路	1395
37	捷兴路	千祥路	茂祥路	支路	460
38	宁祥路	同顺大道	捷迅路	次干路	916
39	千祥路	捷通路	洋浩路	支路	1498
40	秋祥路	捷通路	同顺大道	支路	1650
41	洋浩路	千祥路	顺祥路	次干路	4190
42	健祥路	捷迅路	洋浩路	支路	1266
43	捷通路	春祥路	茂祥路	支路	1674
44	捷迅路	江山路	健祥路	支路	962
45	康祥路	捷迅路	洋浩路	支路	1308
46	茂祥路	捷通路	洋浩路	支路	1541
47	同汇路	顺翔路	宁祥路	支路	879
48	同汇路	江山路	健祥路	支路	326
49	同汇路	顺翔路	顺通路	支路	254
50	万水路 (2)	南芦公路	鸿音路	次干路	3258.0
51	万水路	鸿音路	近玉宇路断头	次干路	54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路		
52	新元南路北段	捷畅路北	南芦公路	支路	1158
53	同顺大道	新元南路	白龙港	主干路	2250
54	顺翔路	同顺大道	常满路	次干路	899
55	沧海路(2)	正博路	正嘉路	支路	1557
56	江山路	承贤路	正博路	支路	1148
57	江山路	大泖港	正嘉路	支路	864
58	江山路	正博路	大泖港	支路	1419
59	承贤路	江山路	友谊河桥	支路	352
60	承贤路	两港大道	友谊河桥	支路	502
61	承贤路	万水路	江山路	支路	1064
62	平达路	大泖港	正嘉路	支路	655
63	平达路	新杨公路	大泖港	支路	395
64	平霄路	新四平公路	正博路	支路	1077
65	平霄路	正博路	大泖港	支路	1638
66	万水路	承贤路	正旭路	支路	699
67	万水路	正博路	正嘉路	支路	1502
68	万水路	正旭路	正博路	支路	437
69	雪柳路	江山路	云樱路	支路	324
70	雪柳路	万水路	芦五公路	支路	399
71	正博路	沧海路	芦五公路	支路	1450
72	正博路	两港大道	平霄路	支路	682
73	正博路	芦五公路	两港大道	支路	1645
74	正嘉路	沧海路	万水路	支路	697
75	正嘉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支路	965
76	正嘉路	万水路	江山路	支路	1094
77	正顺路	沧海路	万水路	支路	747
78	正顺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支路	665
79	正旭路	江山路	两港大道	支路	657
80	正旭路	两港大道	平宇路	支路	380
81	正旭路	万水路	江山路	支路	1169
82	草萱路	承贤路	云樱路	支路	646
83	莲桂路	雪柳路	正旭路	支路	330
84	平峰路	新开河	正博路	支路	377
85	平岚路	新杨公路	正嘉路	支路	955
86	平瑞路	新杨公路	正顺路	支路	510
87	平宇路	正旭路	新杨公路	支路	1493
88	恬桃路	江山路	草萱路	支路	380
89	云樱路	承贤路	正旭路	支路	724
90	正琅路	两港大道	平霄路	支路	669
91	飞舟路	层林路	南芦公路	次干路	1057
92	江山路	E1	南芦公路	主干路	2067
93	潮和路	E1	芦潮路	次干路	1203
94	潮乐路	江山路	芦潮路	次干路	797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95	港辉路	E1	万水路	次干路	1873
96	芦安路	渔港路	潮和路	次干路	1005
97	芦潮路	潮乐路	潮和路	次干路	826
98	芦茂路	潮和路	潮乐路	次干路	934
99	芦硕路	渔港路	潮和路	次干路	972
100	芦云路	潮和路	潮乐路	次干路	1050
101	天骄路	芦五公路	浩歌路	次干路	1802
102	白荆路	环湖西三路	铃兰路	次干道	1146
103	雪绒花路	白荆路	临港大道	城市支路	670
104	环湖三路	白荆路	临港大道	主干道	763
105	环湖三路	临港大道	申港大道	主干道	1725
106	紫杉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270
107	水芸路	紫杉路	申港大道	城市支路	890
108	绿丽港南北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830
109	云鹃路	紫杉路	申港大道	城市支路	1098
110	环湖西二路	临港大道	申港大道	次干道	1210
111	石松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303
112	水松路	水芸路	环湖西二路	城市支路	302
113	楠木路	环湖二路	水芸路	城市支路	233
114	瑞木路	环湖二路	水芸路	城市支路	220
115	山兰路步行街	申港大道	紫杉路	城市支路	643
116	滨港大道	环湖一路	环湖三路	次干道	800
117	西岛桥	环湖一路	西岛	城市支路	400
118	NNW-C4 街坊	云皓路	白荆路	城市支路	1000
119	云皓路	铃兰路	环湖西三路	城市支路	986
120	铃兰路	临港大道	白荆路	次干道	788
121	环湖三路	白荆路	滨港大道	主干路	2780.68
122	环湖三路	滨港大道	东港大道	主干道	1833
123	临港 J2 路	东海大道	H8 路	次干路	2732.049
124	S7 东海大道	环湖三路	沪城花路	主干路	1860.53
125	S7 东海大道	沪城环路	北护城河	主干路	1031.787
126	东海大道一期	北护城河	三三公路	主干路	1152
127	东海大道二期	三三公路	东大公路	主干路	2427
128	浩通路	洲德路	银涛路	城市支路	297
129	浩通路	洲德路	三三公路	城市支路	530
130	沛丰路	洲德路	银涛路	城市支路	281
131	沛丰路	洲德路	三三公路	城市支路	534.94
132	丹漪路	凯汇路	东海大道	城市支路	1200
133	青涌路	东海大道	博盈路	城市支路	650
134	泽通路	洲德路	三三公路	城市支路	530
135	博盈路	洲德路	三三公路	城市支路	530
136	伟展路	洲德路	丹漪路	城市支路	230
137	博艺路	洲德路	丹漪路	城市支路	220
138	临港大道	两港大道	环湖大道	城市主干道	554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39	沪城环路	申港大道	临港大道	城市主干道	3136
140	杞青路	环湖西三路	沪城环路	次干道	2100
141	银飞路	杞青路	沪城环路	城市支路	693.82
142	麦冬路	临港大道	杞青路	城市支路	880
143	松萝路	杞青路	花柏路	城市支路	1063.79
144	铃兰路	临港大道	杞青路	次干道	860
145	规划五路(夏栎路)	环湖西三路	雪绒花路	城市支路	89
146	夏栎路	雪绒花路	铃兰路	城市支路	925
147	雪绒花路	临港大道	杞青路	城市支路	712
148	紫荆花路	花柏路	申港大道	次干道	717
149	竹柏路	环湖三路	紫荆花路	次干道	89
150	竹柏路	紫荆花路	茉莉路	次干道	1000
151	竹柏路	茉莉路	沪城环路	次干道	885
152	茉莉路	花柏路	申港大道	次干道	788
153	花柏路	环湖三路	沪城环路	次干道	1920
154	花柏路	沪城环路	水华路	次干道	783.36
155	玉柏路	沪城环路	水华路	次干道	867.85
156	水华路	申港大道	花柏路	次干道	187.2
157	洲德路	东海大道	临港大道	次干道	4061
158	杉云路	环湖三路	浦港养护	城市支路	1814.09
159	环湖一路	申港大道	东港大道	次干道	4721
160	环湖二路	东港大道	临港大道	次干道	4151
161	博艺路	洲德路	雪涛路	城市支路	453
162	博盈路	洲德路	腾波路	城市支路	165
163	腾波路	东海大道	凯汇路	城市支路	1094
164	伟展路	洲德路	雪涛路	城市支路	464
165	雪涛路	凯汇路	浩创路	城市支路	854
166	雪洋路	凯汇路	浩创路	城市支路	847
167	银涛路	东海大道	凯汇路	城市支路	1117
168	香柏路	环湖二路	浦港养护	城市支路	2247
169	乔柏路	环湖二路	浦港养护	城市支路	2215
170	安茂路	东海大道	规划路	城市支路	1600.16
171	洛神花路	东海大道	规划路	城市支路	1664
172	云鹃路	蓝霞桥	滨港大道	城市支路	695.62
173	水芸路	蓝兴桥	滨港大道	城市支路	598.6
174	云樟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262
175	岩樟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294
176	云娟北路	紫衫路	青瑞桥	城市支路	460
177	水芸北路	紫衫路	青平桥	城市支路	390
178	紫楸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城市支路	400
179	方竹路	环湖三路	紫荆花路	支路	89
180	方竹路	紫荆花路	沪城环路	支路	1679
181	方竹路	沪城环路	水华路	支路	10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82	方竹路	水华路	塘下公路	支路	360
183	橄榄路	环湖三路	沪城环路	次干路	1733
184	橄榄路	沪城环路	芦潮引河桥边	城市主(次)干道	1180
185	水华路	申港大道	橄榄路	支路	1367
186	古棕路	环湖三路	康乃馨路	次干路	130
187	古棕路	康乃馨路	马樱丹路	次干路	181
188	古棕路	马樱丹路	美人蕉路	支路	417
189	古棕路	美人蕉路	沪城环路	支路	697
190	边检营房外围路 (银莲路、素馨路、 水华路)	橄榄路	橄榄路	支路	795
191	紫荆花路	申港大道	橄榄路	支路	716
192	茉莉路	橄榄路	申港大道	次干路	790
193	申港大道	环湖一路	s2 高速路	城市主(次)干道及城市快速路	6350
194	沪城环路	申港大道	海港大道	主干路	3100
195	云鹃路	海港大道	南港大道	支路	1328
196	水芸路	海港大道	南港大道	支路	1120
197	银兰路	环湖西二路	水芸路	支路	268
198	苍兰路	环湖西二路	水芸路	支路	268
199	白薇路	方竹路	橄榄路	支路	478
200	花桐路	环湖三路	康乃馨路	支路	92
201	康乃馨路	海港大道	花桐路	支路	756
202	海基六路、海洋七路	海基一路	海港大道	次干路	3110
203	海基三路	海港大道	海洋七路	次干路	1780
204	海基四路	海洋六路	海洋七路	支路	300
205	海基五路	海洋一路	海洋七路	支路	1340
206	海洋二路	海基一路	海基六路	支路	1210
207	海洋六路	海基一路	海基六路	支路	1747
208	海洋四路	海基一路	海基六路	次干路	1210
209	海洋五路	海基五路	海基一路	支路	930
210	海洋一路	海基一路	海港大道	支路	1090
211	共享区	沪城环路	海洋大学4号 门	支路	790
212	马樱丹路	海港大道	古棕路	支路	458
213	美人蕉路	海港大道	古棕路	支路	448
214	浩博路	海基六路	创海路	支路	267
215	海洋三路	海基六路	创海路	支路	268
216	创海路	浩博路	海洋三路	支路	340
217	海港大道	环湖一路	芦潮引河桥	城市主(次)干道	3620
218	环湖一路	申港大道	南港大道	次干路	2198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219	环湖二路	申港大道	海港大道	次干路	1350
220	环湖二路	南港大道	海港大道	次干路	1041
221	环湖三路	海港大道	南港大道	主干路	1512
222	环湖三路	海港大道	申港大道	主干路	1798
223	香竹路	环湖二路	水芸路	支路	220
224	龙竹路	环湖二路	水芸路	支路	235
225	黄日港南北路	环湖一路	环湖二路	支路	830
226	南岛桥	环湖一路	南岛	支路	450
227	山兰路	海港大道	申港大道	支路	520
228	水芸路	海港大道	申港大道	支路	1275
229	云鹃路	海港大道	申港大道	支路	1257
230	环湖一路	南港大道	东港大道	次干路	2200
231	环湖二路	南港大道	东港大道	次干路	2800
232	环湖三路	南港大道	东港大道	次干路	3600
233	东港大道	环湖一路	堤顶路	次干路	1900
234	南港大道	环湖一路	堤顶路	次干路	2100
235	小桡路	环湖一路	堤顶路	次干路	2200
236	顺通路	同汇路	顺翔路	支路	916
237	口岸广场地道	同望路	S2 高速	支路	1140
238	临文路	常满路	洋浩路	支路	599.8
239	港茂路	常满路	同顺大道	支路	1000.8
240	瑞兴路	常满路	同顺大道	支路	998.4
241	天宇路	常满路	同顺大道	支路	999.9
242	顺运路	常满路	S2 高速	次干路	3682.6
243	业盛路	常满路	海流路	支路	1870.2
244	双惠路	常满路	海流路	支路	1476.7
245	海港大道	常满路	巡关便道	次干路	2338.5
246	海港大道	3 号卡口	东海大道	次干路	1308
247	海旺路	汇港路	观桥路	支路	1068
248	海祉路	同顺大道	观桥路	支路	635.5
249	扬帆路	常满路	观桥路	支路	1821.8
250	常满路	海港大道	临文路	次干路	2373.3
251	汇港路	扬帆路	临文路	支路	2626.8
252	洋浩路	扬帆路	临文路	支路	2747.6
253	同顺大道	扬帆路	临文路	主干路	2956.5
254	同望路	扬帆路	同汇路	支路	2496
255	同汇路	顺通路	顺翔路	支路	254
256	观桥路	扬帆路	海旺路	支路	865
257	海流路	双惠路	1 号河	支路	744
258	巡关便道	同顺大道	同望路	支路	6199.5
259	遗留原巡关便道	常满路	巡关便道		1227.6
260	彭平公路 (N2)	鸿音路 (Y5)	玉宇路 (E6)	支路	837
261	彭平公路 (N2)	玉宇路 (E6)	云夏路 (DEY6) 新建	支路	406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262	彭平东路 (DEX3)	新元南路 (E5)	春间路 (DEY1)	支路	621
263	泥城路 (N3) 春间路 (黄沙港 桥) -E8	大众五号河桥西	云水路 (E8)	支路	3646
264	彩云路 (DEX9)	紫烟路 (DEY2)	抱雪路 (DEY7)	支路	1900
265	池月路 (DEY5)	泥城路 (N3)	南芦公路	支路	2009
266	文采路 (DEX2W)	秋兴路 (DEY8)	泥城社区西边 界	支路	516
267	梅深路 (DEX1)	琴月路 (DEX10)	鸿音路 (Y5)	支路	210
268	琴月路 (DEX10)	梅深路 (DEX1) 以南 264 米		支路	264
269	秋雨路 (DEY4)	泥城路 (N3)	飞鹤路 (N1)	支路	1765
270	云夏路 (DEY6)	泥城路 (N3)	南镜湖路 (DEX7)	支路	1375
271	云夏路 (DEY6)	青鸟路 (DEX5)	飞鹤路 (N1)	支路	86
272	青鸟路 (DEX5)	秋雨路 (DEY4)	云夏路 (DEY6)	支路	951
273	武德路 (DEX4W)	秋兴路 (DEY8)	云水路 (E8)	支路	235
274	霞光路 (DEX8)	秋雨路 (DEY4)	抱雪路 (DEY7)	支路	1220
275	秋兴路 (DEY8)	武德路 (DEX4W)	飞鹤路 (N1)	支路	730
276	云汉路 (DEX3)	鸿音路 (Y5) 以 东 144 米	秋兴路 (DEY8)	支路	2327
277	抱雪路 (DEY7)	飞鹤路 (N1)	云汉路 (DEX3) 新建	支路	348
278	翠波路 (DEY9)	飞鹤路 (N1)	南湖东站引水 河	支路	664
279	南镜湖路 (DEX7)	鸿音路 (Y5)	黄沙港桥	支路	499
280	宏祥北路	东大公路	X8	支路	892
281	万达路	万航路	祥凯路	支路	994
282	万航路 W16	东大公路	X8	支路	830
283	万和路南段	振万路	祥福路	支路	430
284	万建路	宏祥北路	祥凯路	支路	537
285	万灵路	宏祥北路	祥凯路	支路	450
286	祥安路 W8	祥凯路	Y8	支路	668
287	祥福路 W9	祥凯路	Y8	支路	750
288	祥跃路 W3	祥福路	严木桥路	支路	1146
289	祥凯路	东大公路	W6 路	次干路	3235
290	严木桥路	Y8	Y9	支路	578
291	祥隆路	W6	X4	支路	1169
292	祥泰路	祥凯路	Y8 路	支路	740.08
293	百宏路	祥凯路	Y8 路	支路	614.33
294	映丹路	祥凯路	Y8 路	支路	528
295	街坊道路	万和路南段	Y8 路	支路	300
296	丽正路 (S3 路)	Y6 路	老芦路	次干路	1741
297	万松路 (Y61 路)	东大公路	小洼港河	支路	650
298	定武路 (P5 路)	Y6 路	Y5 路	支路	755
299	万松路 (Y61 路)	小洼港河	新开港河	支路	916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300	船山街(S31路)	东大公路	丽正路	支路	550
301	石潭街(S32路)	东大公路	丽正路	支路	559
302	首善街(S33路)	老芦路	岳麓路	支路	924
303	丽正路(S3路)	老芦路	岳麓路	次干路	720
304	丽正路(S3路)	岳麓路	X81路	次干路	1020
305	岳麓道(S1路)	丽正路	东大公路	次干路	620
306	新府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Y6路	Y5路	支路	990
307	规划H01地块道路	S3	Y6路	街坊道路	620
308	规划H05地块道路	P5	新府路	街坊道路	267
309	首善街(东)	S1路	X81路	支路	746
310	崇实路	东大公路	丽正路	支路	606
311	崇文街	首善街	丽正路	支路	390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	飞舟路	南芦公路-层林路	城市道路	1027
2	天骄路	老里塘河-万水路	城市道路	1920
3	大芦东路	老芦公路--4.402	三级公路	3716
4	潮中路	芦五公路--小区支路	三级公路	505
5	五七支路	芦五公路--芦州路	四级公路	483
6	潮乐路	老芦公路-芦潮路	城市道路	1778
7	芦茂路	庙岗路-老果公路	城市道路	927
8	芦云路	E2路-渔港路	城市道路	1201
9	潮兴路	芦五公路--随塘河	三级公路	556
10	场中路	潮中路--小区西支路	三级公路	1029
11	港辉路	庙港河北桥-随塘河桥南	城市道路	2021
12	老芦公路(杭湾路)	水闸桥--南芦公路	三级公路	806
13	芦硕路	潮和路-渔港路	城市道路	974
14	芦安路	潮和路-渔港路	城市道路	1007
15	芦潮路	潮和路-渔港路	城市道路	1097
16	潮和路	大芦东路-芦潮路	城市道路	1186
17	江山路	E1路河桥北侧-南芦公路	城市道路	2067
18	海西路	东大--三三公路	四级公路	2085
19	渔港路	老芦公路--观潮路	三级公路	524
20	芦洲路	潮中路--妙香路	三级公路	1050
21	滨果公路	大治河南岸-东大公路	三级公路	3828
22	塘下公路	芦潮港界--大芦公路	三级公路	3140
23	塘下公路	大治河桥南-东大公路	四级公路	3466
24	塘下公路书院段	东大公路-泥城界	三级公路	7400
25	塘下公路泥城段	泥城界-芦潮港界	三级公路	900
26	滨果公路南端	洲德路-临港大道	三级公路	2555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27	泥城路	泥城支路--云水路	二级公路	3646
28	人民路	人民北电灌站--人民村出	三、四级公路	2471
29	彭镇镇西路	彭镇业余学校--马五公路	三、四级公路	935
30	y8 路 (需更名)	南芦公路--彭平公路	二级公路	737
31	海学路	南芦公路--镇中心河	四级公路	3635
32	彩云路	彩云路 1 号--彩云路 875 号	二级公路	1900
33	池月路	南芦公路--泥城路	二级公路	2009
34	云汉路	鸿音路--Y8 路	二级公路	2176
35	霞光路	秋雨路--云厦路西	二级公路	1220
36	秋雨路	清风雅苑 25 号门--泥城路	二级公路	1953
37	富民路	马五公路--勒马河	四级公路	1303
38	民生北路	老果公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2589
39	泥城支路	泥城镇政府--南芦公路	三级公路	671
40	塘下公路	泥城界--芦潮港界	三级公路	900
41	新泥路	万祥界--5.767k	四级公路	1599
42	新泥路	4.61k--5.39	四级公路	780
43	新泥路	5.73K--南芦公路	四级公路	1000
44	公陈路	新泥路--大芦线北路	四级公路	3678
45	横泥连接道	横港南支路--泥城镇政府	四级公路	859
46	大泥公路	兴黄路--马厂砖场	四级公路	4185
47	共建路	浦东运河--浦东铁路	四级公路	3113
48	繁茂路	民生北路--新泥路	四级公路	1892
49	中泐运河南路	泐马河--奉贤界	四级公路	1343
50	中泐运河北路	泐马河--奉贤界	四级公路	1286
51	横港北路	五尺沟--黄沙港	四级公路	2630
52	公平中心路	人民 10 组--新泥路	四级公路	1182
53	横港河西路	静心庵--大芦线	四级公路	645
54	龙港北路	白龙港--老果公路	四级公路	1365
55	高桥 10 组东路	大泥公路--南芦公路	四级公路	729
56	人民 1-9 组东西路	老果公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2676
57	塘角中路	白龙港--老果公路	四级公路	1682
58	中港河北路	白龙港--老果公路	四级公路	1172
59	马弄塘港西路	陈店界--大芦线	四级公路	1317
60	希望路	陈店中心路--大芦线	四级公路	795
61	人民 8-10 组路	人民路--繁茂路	四级公路	678
62	镇中心河北路	彭镇镇西路--海学路	四级公路	1068
63	中泐 1-8 组路	中泐运河南路--彭平公路	四级公路	2207
64	中港河南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155
65	公平 15-16 组路	新泥路--公陈路	四级公路	1788
66	苏桥 6 组路	新泥路--大泥公路	四级公路	732
67	苏桥 1 组路	高木桥--苏桥窑厂	四级公路	772
68	横港南路	静心庵--黄沙港	四级公路	1084
69	中泐 11-16 组路	南芦公路--老北泐村委	四级公路	1054
70	公平 4-5 组中心路	黄沙港--大芦线南路	四级公路	1627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71	塘角 4 组路	塘角中路--两港大道	四级公路	687
72	中泐 4-6 组路	中泐 3 组--中泐 4 组	四级公路	750
73	马厂 6 组东西路	马厂 6 组东--南芦公路	四级公路	634
74	马厂 2-6 组路	大泥公路--南芦公路	四级公路	654
75	马厂 9 组南北路	陈店 6 组东西路--大芦线	四级公路	672
76	黄沙港西路	大芦线南路-团芦港	四级公路	1716
77	人民 5 组东西路	人民 4-5 组中心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907
78	张庄路	大芦线-大团界	四级公路	1046
79	海金路	大芦线-大团界	四级公路	1275
80	海关 2 组南北中心路	大泥公路--南芦公路	四级公路	563
81	水船中心路	南芦公路-马五公路	四级公路	1518
82	马厂 4 组中心路	大泥公路-马厂 4 组中心路	四级公路	1095
83	塘角北路	白龙港-老果公路	四级公路	1680
84	塘角南路	白龙港-老果公路	四级公路	1520
85	万牧路	三峡移民桥--万二	四级公路	4161
86	宏祥路	X8--三三公路	二、三级公路	2127
87	茂盛路	三三公路--茂宏路	二级公路	760
88	万四路	三三公路--G1503	四级公路	1530
89	茂宏路	茂盛路--三三公路	四级公路	1694
90	万和路	东大公路--万六 10 队	二级公路	1704
91	万灵路	Y9--宏祥北路	二级公路	442
92	万建路	Y9--宏祥北路	二级公路	522
93	万达路	y9--w16	二级公路	997
94	万航路	东大公路--X9 路	三级公路	817
95	祥跃路	祥福路--X3 路	三级公路	1178
96	祥福路	Y8 路--祥凯路	三级公路	735
97	新泥路	三三公路--万祥界	四级公路	2885
98	新书路	万祥界--镇界	四级公路	1000
99	金和路	万牧路--新路村	四级公路	828
100	祥安路	Y8--万四路	二、四级公路	2166
101	万农路	新泥路--新万港桥	四级公路	2745
102	百鸣路	原万一村委--万牧路	四级公路	737
103	展茂路	新泥路--万牧路	四级公路	1960
104	广杰路	新三 9 组--新万港	四级公路	1407
105	拂晓路	黄沙港--新三 9 组	四级公路	1525
106	轩晨路	新泥路--万牧路	四级公路	1921
107	妙灵路	新三 8 组--新四 3 组	四级公路	536
108	桃展路	路一七组--浆水池港路	四级公路	825
109	果甜路	东大公路--临港大道	四级公路	1569
110	树原路	万和路--宏祥路	四级公路	1127
111	雪蜜路	广杰路--万牧路	四级公路	729
112	禾苗路	广杰路--万耘路	四级公路	776
113	友心路	广杰路--万牧路	四级公路	677
114	松衡路	新字港--广杰路	四级公路	670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15	博方路	新一七组--新泥路	四级公路	1100
116	田融路	万牧路--祥凯路	四级公路	946
117	中久路	丽正路--唐港路	二级公路	283
118	唐港路	老果公路--中久路	二级公路	479
119	首善街	岳麓道--老芦公路	二级公路	927
120	新欣路	新府路--五尺沟桥	三级公路	1500
121	丰产路	东大公路--三三公路	四级公路	1774
122	书和路	配套河路-东大公路	四级公路	2955
123	新府路	五尺沟西--洼港四灶路	三级公路	1000
124	丽正路	X81 路--园区西侧	二级公路	3570
125	万松路	新开河-东大公路	二级公路	1354
126	书塘路	塘下公路--老果公路	三级公路	2695
127	船山街	东大公路--丽正路	二级公路	563
128	石潭街	东大公路--丽正路	二级公路	555
129	塘北 2 号路	两港大道--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2376
130	滨果公路	东大公路--洲德路	三级公路	2261
131	振东路	三三公路--鲜花港	二级公路	828
132	桃园路	东大公路--亭园新村	四级公路	2206
133	新书路	老果公路--万祥界	三级公路	2506
134	两港大道东一路	东大公路--百果园北侧	四级公路	2902
135	五尺沟西路	小洼港--东大公路	四级公路	801
136	石皮泖港路	芸香路--黄沙港路	四级公路	2472
137	葡萄基地路	书谐路--白龙港	四级公路	2068
138	先行区路	书塘路--人民塘	四级公路	656
139	洼港四灶路	洼港五组--三三公路	四级公路	3024
140	书滨路	塘下公路-滨海路	四级公路	1001
141	老石皮泖港南路	东大公路--雪舟路西	四级公路	807
142	四灶港路	彭公塘路--塘下公路	四级公路	1128
143	塘北 1 号路	塘北村委会--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676
144	石家港路	五尺沟--黄沙港路	四级公路	2713
145	新东黄沙港路	五尺沟--黄沙港路	四级公路	2188
146	桃园 16 组总支路	五尺沟--黄沙港路	四级公路	1655
147	书院中学西路	五尺沟--黄沙港路	四级公路	2386
148	塘北 3 号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734
149	塘北 4 号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503
150	塘北 5 号路	书文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979
151	塘北 6 号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三级公路	1704
152	塘北 7 号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739
153	塘北中路	石家港路--塘北 1 号路	三级公路	750
154	书礼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916
155	久耘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705
156	久耕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827
157	久裕路	白龙港--菜场东西路	四级公路	1545
158	书谐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963

乡村公路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159	书孝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931
160	洋溢港路	老芦公路--雪南路（西）	四级公路	2256
161	书院港路	白龙港--雪南路	四级公路	3797
162	雪南路	三三公路--新书路	四级公路	3051
163	配套河路	黄沙港--余姚砂石厂	四级公路	1605
164	余环河路	配套河路--书和路	四级公路	2725
165	蒋港河路	老芦公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2458
166	二久港北路	北窑南北中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1560
167	雪舟路	洋溢港--石家港	四级公路	946
168	中久港路	新书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2224
169	艾薇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893
170	怡彰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1904
171	怡发路	葡萄基地路--怡彰路	四级公路	993
172	雪南路南路	新书路--二久港	四级公路	1170
173	余姚塘路	书和路--余环河路	四级公路	856
174	书图路	五尺沟--黄沙港	四级公路	2249
175	书耘路	书院港路东--石家港路	四级公路	2929
176	石北路	大四灶港--洋溢港	四级公路	1174
177	芸香路	新书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801
178	大四灶路	老芦公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2318
179	书石路	白龙港--雪南路	四级公路	1025
180	旺华路	白龙港--五尺沟	四级公路	1789
181	市棉场路	白龙港--五尺沟	四级公路	1947
182	金家港路	白龙港--老芦公路	四级公路	2015
183	兴洼港路	配套河--新开港	四级公路	1201
184	桃德路	白龙港--五尺沟	四级公路	1777
185	桃信路	老芦公路--惠南东征路	四级公路	1864
186	瞿家宅路	雪南路--黄沙港	四级公路	758
187	果明路	四灶港--三三公路	四级公路	1225

注：以上设施量仅供参考，具体路段或会因年报调整或者采购人特别要求稍作调整。

2.4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其他管理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技术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说明：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自有人员。

(2) 设备要求

供应商根据《2.5、服务要求（1）采集要求》自行配置设备。

2.5 服务要求

(1) 采集要求

a、路面行驶质量指数采集

- ①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②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③超出设备有效检测速度或有效减速度范围的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b、路面损坏状况指数采集

- ①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②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
- ③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

c、路面车辙深度指数采集

- ①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
- ②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③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d、路面结构强度指数及路面承载力采集

- ①应采用与贝克曼梁具有有效相关关系的高效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相关系数不应小于 0.95。
- ②检测指标应为路面弯沉 I_0 ，每 2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 ③路面弯沉检测应满足现行《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的规定。

e、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

- ①有条件进行声纳检测的主管必须首先采用声纳检测，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须及时报

告采购人得到认可改用 QV（管道潜望镜）检测，QV（管道潜望镜）检测需同时配合量斗。。

②QV（管道潜望镜）检测时，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V（管道潜望镜）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2）采集频率要求及采集结果保存方式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采集结果保存采用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方式，两者互为备份。电子文档保存格式为 TXT 文件或 CSV 文件，书面文档为 EXECL 电子表格打印件。各采集项目数据采集和保存的频率如下：

路面平整度：每 10 米/点；

路面破损：每 10 米/点；

路面车辙：每 10 米/点；

路面弯沉：每 20 米/点；

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每段管道一个视频。

（3）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4）工作质量监督考核

（1）廉洁自律：投标人检查人员应公平、公正的开展工作，严守工作记录，廉洁奉公，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人员资格：供应商应指派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

（3）检查质量：检查人员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检查工作，无重大错漏情况；

（4）检查反馈：对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需整改的项目，检查人员应向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对于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检查人员应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手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原则上反馈时间不得滞后 2 小时；

（5）报告出具：供应商应按期出具项目检查表和隐患清单，按照要求提交检查报告。报告应规范、准确，供应商应对报告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6）服务态度：检查人员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服从工作安排，不迟到早退，态度端正；

（7）工作安全：检查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执行安全规定，检测工作不应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不正常损伤；

（8）后续服务：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后续服务，供应商应按要求予以响应完成。

(9)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供应商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供应商未探测出道路设施技术状况及排水管功能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2.6 成果交付

道路检测成果

(1) 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道路概况，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等；
- 2) 检测组织实施情况；
- 3) 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 4) 检测结论；
- 5) 道路养护建议。

(2) 路面检测报告附件：

- 1) 路面病害明细表、平整度、抗滑性能流水表；
- 2) 各测点弯沉检测结果汇总表；

其他本次检测要求的数据。

2.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服务人员在岗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供应商服务期间若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整, 须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 在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 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10)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 经查证属实,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调换供应商派出的人员。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1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未满足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总价固定不变,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优势自报各项检查单价, 单价应包括: 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该项检查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暂定工作量及其他可变因素合理测算报价, 一旦中标,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考核标准

4.1 考核标准

4.1.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4.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 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4.1.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 并满足应用要求。

4.1.4 服务反馈: 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4.2 考核程序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

4.2.1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考核合格的, 服务商按甲方确认金额提交相应的正规发票,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2.2 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3 采购项目对考核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实施方案	25	评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方案、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服务目标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得当，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7 < 评定分 ≤ 25。 （2）服务目标一般，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尚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8 < 评定分 ≤ 17。 （3）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较差，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0 ≤ 评定分 ≤ 8。

<p>硬件设备配置情况</p>	<p>15</p>	<p>评审内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5$。</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少，但能项目满足需要；使用计划一般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差，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较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p>项目团队安排</p>	<p>15</p>	<p>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得 $11 < \text{评定分} \leq 15$。</p> <p>（2）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1$。</p> <p>（3）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3 \leq \text{评定分} \leq 7$。</p>
<p>服务保障及企业管理能力</p>	<p>15</p>	<p>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制度。</p> <p>评分标准：</p> <p>（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分析到位，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9 < \text{评定分} \leq 15$。</p> <p>（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工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有欠缺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9$。</p> <p>（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缺漏严重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p>
<p>报价合理性</p>	<p>5</p>	<p>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4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p> <p>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本合理的：$2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p> <p>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的：$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p>业绩</p>	<p>10</p>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p>

		绩进行评审。)
综合能力	5	<p>评审内容：1、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p> <p>（2）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p>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其中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结构承载力（DEF）等内容，直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镇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内容。按季度检测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技术状况，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城市道路和直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镇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按月对排水管道进行功能性检测，检测指标为排水管道养护指数（MI）。供应商的道路普查和考核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并在项目结束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组织适格员工成立专项工作团队进行安全生产，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3.5.2 乙方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供应商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供应商未探测出道路设施技术状况及排水管功能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3.5.7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考核、评价方法：

5.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考核；

5.2 评价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考核；

5.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甲方 3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乙方完成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普查并将普查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决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根据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因设施质量未达标或设备损坏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工作步骤、内容等提出要求。

8.7 甲方须提供检测工作必备的基础技术数据资料。

8.8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检测准备工作

9.1.1 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指令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文本文件，对所检测的路段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及编制道路检测报告。

9.1.2 乙方制定年度路况检测计划、阶段性检测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任务，甲方发布的临时性检测指令也须及时完成。

9.1.3 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需能胜任检测工作，并需接受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满足甲方检测工作的需要。

9.2 检测实施工作

9.2.1 乙方在进行各类普查和检测工作时，必须按要求设置好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佩戴好各类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检测时的车辆和人员安全。乙方必须派出开道车以及压阵车。

9.2.2 检测弯沉指标时，必须派出压阵车以保证车辆安全。

9.2.3 其他指标检测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9.3 设备管理工作

9.3.1 乙方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提供专用检测车辆及设备，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9.3.2 乙方须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保证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9.4 安全方面

9.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监督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的检测工作。如在检测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

9. 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3 日内通知甲方。

9. 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12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13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和考核，乙方对甲方考评人员提出的意见应认真整改。

9. 14 合同规定的检测项目为日常规定检测工作，如因实际需要，可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

9. 15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道路检测相关的所有工作。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当补交报酬。

(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100000元，发生两次扣300000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4）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重新进行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7）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8）如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如果乙方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检测标准的。

14.2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 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合同签订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14.5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 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 并支付委托人 200000 元的违约金, 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咨询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 乙方有义务保管妥当,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咨询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6.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供应商廉洁自律责任书》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 2022 年临港新片区道路检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专项检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道路检测项目
- 2、项目地址：临港新片区

二、项目期限

按甲方时限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检测专用车辆范围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是指在 2022 年临港新片区道路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专用车辆（以下简称“检测车”）。具体为：

防撞压阵车 1 辆；

道路检测车 6 辆。（分别为桥梁检测车、综合检测车、国产弯沉检测车、进口弯沉检测车、摩阻检测车及探地雷达车）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严格按检测车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车辆、设备，引起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出车要求

(1)、每年度的公路、乡村公路、城市道路以及排水管检测期间，检测车、押阵车出车必须填写检测车辆出车表，如有系统需上报系统。出车表上必须完整填写检测指标以及检测区域，未按要求填写出车表不允许出车；

(2)、对于各类新接管道路专项检测项目除出车表外，需另外提供由中心敲章确认的《检测工作

联系单》；

(3)、对于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检测，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出车后填写出车表；

(4)、对于外省市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联系单》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

(5)、在任何情况下，检测车在外出过程中遭到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做好上述各类表格整理汇总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6、安全要求

(1)、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自觉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三检”（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车辆检查），确保“四良”（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不开带病车，确保行车安全；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5)、在驾驶过程中要礼让三先，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坚决杜绝开违章车、赌气车、疲劳车、英雄车；

(6)、严禁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车；不准将车交无证或准驾车型不符的人员驾驶；不准开与证不符的车辆；不准将检测车随意交给他人驾驶；

(7)、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提示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坚决杜绝有责事故的发生。

7、检测要求

(1)、认真学习检测车辆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车辆性能、车辆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积极参加设备操作的培训；

(2)、检测前须对检测范围、路线、路况进行提前了解，并与数据采集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查阅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

(3)、检测时应与数据采集人员密切配合。采集数据时，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根据数据采集人员的指示，行驶在要求的车道上，并控制好车速；

(4)、每天检测结束以后，及时清理车上灰尘、异物等，保持车辆整洁；

(5)、做好检测日志和作业记录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8、开道车、检测车、压阵车要求

(1)、熟练掌握车辆性能、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车辆安全；

(2)、在道路上采集数据时，前方开道车驾驶员需听从检测车上人员的安排驾驶，并负责呼叫阻挡车辆靠边；压阵车应保持一定距离紧随检测车，起到护卫作用，两车均需与检测车保持联络，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3)、开道车驾驶员负责在检测前核对受检道路名称及上下行方向，并及时告知数据采集人员及检测车驾驶员；

(4)、检测结束后，应立即关闭警灯、警报器；

(5)、精心保养、定期检查，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车辆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9、停放要求

(1)、根据每年度检测计划，在检测期间，所有检测车一律应停放在中标单位固定车库内，车库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所有检测车一律不得停放在宾馆、餐饮及娱乐休闲等场所；

(3)、无特殊情况，检测车辆不得在外过夜停放；

(4)、加强值班人员巡查，做好检测车和检测设备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可控。

10、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道路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乙方在道路检测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道路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道路检测工作人员穿好反光背心等作业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3、贯彻谁道路检测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6、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2、乙方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3、乙方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4、乙方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 5、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6、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7、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8、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9、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合同附件：

供应商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乙双方签订的《道路检测项目》委托合同，由乙方提供服务。为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廉政建设，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预防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及受检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乙方廉洁责任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二、责任内容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责任的相关规定，勤勉、诚信的履行合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或免费提供劳务，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3. 不得向受检方推销受检方所需材料及相关产品、服务；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在乙方业务与甲方工作要求存在冲突时，应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二) 乙方应当组织实施服务的员工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法规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三) 乙方应当与实施服务的员工签订《廉洁自律责任书》，要求员工在服务中做到：

- 1、 不向受检方推销受检方所需材料及相关产品；
- 2、 涉及工程巡查的服务，不向受检方指定检测、施工、监理等与工程相关的单位；
- 3、 不向受检方吃、拿、卡、要；
- 4、 不向受检方收受礼金、礼券和有价证券；
- 5、 不为受检方开设违规快速通道。

三、责任追究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乙方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严重且给甲方社会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采购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由乙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遵照约定执行。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新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其中城市道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结构承载力（DEF）等内容，直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等内容，镇管公路普查主要包括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内容。按季度检测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技术状况，辅助采购人对道路服务与管养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城市道路和直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镇管公路考核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按月对排水管道进行功能性检测，检测指标为排水管道养护指数（MI）。供应商的道路普查和考核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市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普查的数据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并在项目结束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组织适格员工成立专项工作团队进行安全生产，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3.5.2 乙方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供应商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供应商未探测出道路设施技术状况及排水管功能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3.5.7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评价方法

- 5.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考核；
- 5.2 评价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考核；
- 5.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移交给甲方。
-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甲方 3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乙方完成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普查并将普查数据填报至市主管部门的系统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决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根据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因设施质量未达标或设备损坏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工作步骤、内容等提出要求。

8.7 甲方须提供检测工作必备的基础技术数据资料。

8.8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检测准备工作

9.1.1 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指令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文本文件,对所检测的路段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及编制道路检测报告。

9.1.2 乙方制定年度路况检测计划、阶段性检测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任务,甲方发布的临时性检测指令也须及时完成。

9.1.3 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需能胜任检测工作,并需接受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满足甲方检测工作的需要。

9.2 检测实施工作

9.2.1 乙方在进行各类普查和检测工作时,必须按要求设置好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佩戴好各类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检测时的车辆和人员安全。乙方必须派出开道车以及压阵车。

9.2.2 检测弯沉指标时,必须派出压阵车以保证车辆安全。

9.2.3 其他指标检测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9.3 设备管理工作

9.3.1 乙方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提供专用检测车辆及设备,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9.3.2 乙方须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保证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9.4 安全方面

9.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监督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的检测工作。如在检测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3日内通知甲方。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3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和考核,乙方对甲方考评人员提出的意见应认真整改。

9.14 合同规定的检测项目为日常规定检测工作，如因实际需要，可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

9.15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道路检测相关的所有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当补交报酬。

(2)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100000元，发生两次扣300000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4)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重新进行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7)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8) 如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如果乙方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检测标准的。

14.2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14.5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并支付委托人 2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咨询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管妥当，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咨询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供应商廉洁自律责任书》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 2022 年临港新片区道路检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专项检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道路检测项目
- 2、项目地址：临港新片区

二、项目期限

按甲方时限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检测专用车辆范围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是指在 2022 年临港新片区道路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专用车辆（以下简称“检测车”）。具体为：

防撞压阵车 1 辆；

道路检测车 6 辆。（分别为桥梁检测车、综合检测车、国产弯沉检测车、进口弯沉检测车、摩阻检测车及探地雷达车）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严格按检测车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车辆、设备，引起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出车要求

(1)、每年度的公路、乡村公路、**城市道路**以及排水管检测期间，检测车、押阵车出车必须填写

检测车辆出车表，如有系统需上报系统。出车表上必须完整填写检测指标以及检测区域，未按要求填写出车表不允许出车；

(2)、对于各类新接管道专项检测项目除出车表外，需另外提供由中心盖章确认的《检测工作联系单》；

(3)、对于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检测，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出车后填写出车表；

(4)、对于外省市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联系单》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

(5)、在任何情况下，检测车在外出过程中遭到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做好上述各类表格整理汇总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6、安全要求

(1)、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自觉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三检”（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车辆检查），确保“四良”（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不开带病车，确保行车安全；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5)、在驾驶过程中要礼让三先，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坚决杜绝开违章车、赌气车、疲劳车、英雄车；

(6)、严禁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车；不准将车交无证或准驾车型不符的人员驾驶；不准开与证不符的车辆；不准将检测车随意交给他人驾驶；

(7)、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提示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坚决杜绝有责事故的发生。

7、检测要求

(1)、认真学习检测车辆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车辆性能、车辆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积极参加设备操作的培训；

(2)、检测前须对检测范围、路线、路况进行提前了解，并与数据采集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查阅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

(3)、检测时应与数据采集人员密切配合。采集数据时，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根据数据采集人员的指示，行驶在要求的车道上，并控制好车速；

(4)、每天检测结束以后，及时清理车上灰尘、异物等，保持车辆整洁；

(5)、做好检测日志和作业记录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8、开道车、检测车、压阵车要求

(1)、熟练掌握车辆性能、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车辆安全；

(2)、在道路上采集数据时，前方开道车驾驶员需听从检测车上人员的安排驾驶，并负责呼叫阻挡车辆靠边；压阵车应保持一定距离紧随检测车，起到护卫作用，两车均需与检测车保持联络，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3)、开道车驾驶员负责在检测前核对受检道路名称及上下行方向，并及时告知数据采集人员及检测车驾驶员；

(4)、检测结束后，应立即关闭警灯、警报器；

(5)、精心保养、定期检查，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车辆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9、停放要求

(1)、根据每年度检测计划，在检测期间，所有检测车一律应停放在中标单位固定车库内，车库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所有检测车一律不得停放在宾馆、餐饮及娱乐休闲等场所；

(3)、无特殊情况，检测车辆不得在外过夜停放；

(4)、加强值班人员巡查，做好检测车和检测设备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可控。

10、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道路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乙方在道路检测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道路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道路检测工作人员穿好

反光背心等作业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3、贯彻谁道路检测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6、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2、乙方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3、乙方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4、乙方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5、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6、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9、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合同附件：

供应商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乙双方签订的《道路检测项目》委托合同，由乙方提供服务。为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廉政建设，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预防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及受检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乙方廉洁责任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二、责任内容

(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责任的相关规定，勤勉、诚信的履行合同义务：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或免费提供劳务，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7. 不得向受检方推销受检方所需材料及相关产品、服务；
8.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在乙方业务与甲方工作要求存在冲突时，应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五)乙方应当组织实施服务的员工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法规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六)乙方应当与实施服务的员工签订《廉洁自律责任书》，要求员工在服务中做到：

- 6、 不向受检方推销受检方所需材料及相关产品；
- 7、 涉及工程巡查的服务，不向受检方指定检测、施工、监理等与工程相关的单位；
- 8、 不向受检方吃、拿、卡、要；
- 9、 不向受检方收受礼金、礼券和有价证券；
- 10、 不为受检方开设违规快速通道。

三、责任追究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乙方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严重且给甲方社会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采购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由乙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遵照约定执行。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06-03 至 2022-06-1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6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道路检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